

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为便于更好地理解《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内容和精神，现就《通知》相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，查清我国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本《通知》的制定主要依据：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八条 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，尾数逢6的年份为普查年度，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2月31日24时。国务院定于2016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。

三、主要内容条款及其说明

《通知》分七部分。

第一部分是普查目的和意义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目的和意义。

第二部分是普查对象和范围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及涉及行业。

第三部分是普查内容和时间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和标准时点。

第四部分是普查组织和实施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组织领导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五部分是普查经费保障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的经费来源及经费发放。

第六部分是普查工作要求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各级工作要求。

第七部分是附则。明确了新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。

四、解读机关

解读机关：新郑市统计局

解读人：刘晓展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2699330